2023年度清流县本级

“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县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6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7万元，增长23.09%。年初预算数887万，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0万，下降23.6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上年决算数0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严控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7万，年初预算数562万，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3万。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13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40万，增长43.01%，年初预算数293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160万元，下降54.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37万元，增长16.16%，年初预算数269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3万元，减少1.12%，主要是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车辆行驶公里数增加、汽车燃油费物价上涨，车辆老化修理费用增加共计23万元、清流县灵地镇人民政府车辆年久老化快，维修维护费增加6万元、中国共产党清流县委员会办公室招商引资公务出行增多、油价上涨，油费增多、汽车年限长，老化维修费用增加共计4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2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万元，增长21.93%年初预算数3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7万元，下降14.46%，累计接待5299批次、29865人次。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教育系统本年度公务接待费由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前年度由自有资金支出。

我县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管理，中国共产党清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联合清流县财政局推出公用经费在线监管平台，动态监控各部门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有效防止部门和单位对财政资金的挤占、挪用和截留，真正实现事前事中有效控制，从源头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行为。